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星陽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重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本年度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之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目前所得資料為依據作出，且並未獲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刊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由於本公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1)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而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

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盈利警告一般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另行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須載於本公司將就要約向股東發出之下一份文件內。盈利警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於要約人與將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除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已於綜合文件前刊發）。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